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晨鳴國際大酒店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及B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3
臨時股東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附錄 –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股」	指	本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000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晨鳴國際大酒店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譚道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鳳榮女士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緒言

茲提述關於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之資料。

###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公司改善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費用，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以及批准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方案以待股東批准。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 存續期限：                    不超過10年
- 發行利率：                    視資金市場供求關係確定，但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優惠利率
- 發行方式：                    採取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一期或分期發行
-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運營資金、置換銀行貸款等
-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該發行議案之日起，在本次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謹建議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處理有關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還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晨鳴國際大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謹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晨鳴國際大酒店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

- (a) 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規模：	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存續期限：	不超過10年
發行利率：	視資金市場供求關係確定，但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優惠利率
發行方式：	採取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一期或分期發行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營運資金、置換銀行貸款等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該發行議案之日起，在本次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 (b)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處理有關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及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A股、B股及H股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之資本運營部。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11  
傳真號碼：(86)-536-2158640